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王明輝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而就上開條文為文義及體系解釋，該等條文所謂之法院，應係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案訴訟受訴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有民事起訴狀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）及本院電話紀錄可憑，另聲請人欲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，應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551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，亦有該裁定存卷可查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事件，自應由該確認之訴之本案訴訟受訴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 記 官 葉玉芬